

## 馬來西亞擬定指南，強化校園團結意識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為強化校園內相互了解及團結意識，馬來西亞教育部日前發布通令，指示中、小學校長依據「學校團結之實踐指南」辦理各項活動及計畫，創建校園內的團結氣氛。

教育總監拿督阿敏瑟寧在通令上指出，校園內的團結定義應以更廣泛，非僅限於各族之間的團結，應涵蓋多元社會經濟背景、種族、性別、文化、宗教及語文。透過著重這些認知，可加強學校上下對彼此多元特質的理解、接納、尊重與珍惜。

該指南闡明，校長須成立一個以校長為首的「學校團結委員會」，成員除了學校管理層和家長代表，也須包括村長或鄉長、非政府組織、校友等，並在所主辦之學校活動或各項計畫項目中注入團結意識，確保有多元及不同背景的群體參與。

這些促進團結的活動包括校內或課外活動，例如教師在職培訓、個人習俗文化經驗分享，以及一些社區活動，例如探訪老人院或孤兒院等，以營造互相尊重的校園風氣。

教育部擬定這項指南是基於 2016 年一項學校團結水平研究報告顯示，校園內的團結指數比 2014 年下降了 0.3，研究結果也反映，「同質學校」（Homogeneous School）須更廣泛接觸多元種族之文化、語文及宗教，提高學校多元特質將帶給學生一定的影響，學生若缺乏機會了解及接納差異，則會繼續處在同群的舒適圈裡，導致往後當和不同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接觸或共事時，難以融入其中，甚至產生偏見或負面情緒，衍生誤解或爭執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11 月 25 日，星洲日報